



借钱、签合同引发的诉讼为何多

可以避免的低级错误

法院审理的经济纠纷，大多与借贷、合同有关，这其中，有些并非因为一方无力归还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产生，而是因为当事人在借贷和签订合同过程中，出现某种技术性错误引发。法院民事庭的法官因此感叹，有人把钱借出去，却连对方是谁都搞不清楚，出现这样尴尬的结果，不怪自己又能怪谁呢？

有人或许奇怪，签合同、写借据，难道对方是谁都搞不清楚？在现实生活中，因为不懂规则、没经验，甚至仅仅是粗心大意，犯这种低级错误者并不鲜见，并因此给自己惹来了大麻烦，最后甚至不得不对簿公堂。

记者 董小军

认错对象 20万借款血本无归

家住鄞州区的王某两年前遭遇了一个让他万分后悔、但又无言以对 的纠纷，每次想起此事，他都会自责自己的粗心和无知。

王某有个朋友叫李亮（化名），经营着一家小型贸易公司，两人认识多年，关系一直不错。2015 年国庆过后的一天，李亮找到王某，说其公司资金一时有点周转不过来，想借些钱，并承诺支付比银行高三倍的利息。王某一听，立即答应，这不仅因为李亮是多年朋友，而且据他知道，李亮个人名下的房子就有好几套，实力雄厚，根本不担心他没有偿还能力。所以，借钱给李亮，不但给了对方面子，自己还能赚利息，称得上是一举两得。于是，他从银行拿出积蓄，又向一位亲戚借了些钱，凑成 20 万元借给了李亮。

收到借款后，李亮出具了正式的借据，写清楚了借款数额、利息标准、还款时间，还盖上了公司的公章。但没想到的是，两个月后，李亮的公司在一次交易中遭遇了他人精心设计的骗局，损失巨大，公司因此倒闭。

一年后，王某的这笔 20 万元借款到期，李亮没有归还。无奈之下，王某准备起诉，因为他认为，李亮的公司虽然倒闭，但他本人有房有车，这 20 万元债务，卖掉一套房就足够还了。为此，他拿着借据找到律师，但律师仔细一看，便连连摇头，说王某实在糊涂，因为这借据上显示的借款人是某贸易公司，而非李亮本人，如果起诉，被告只能是公司而不是个人。

王某一听急了，他反复解释说，当初是李亮本人出面向他借钱

的，而且这钱也是通过银行划到李亮个人名下的，因此，自己是把钱借给了李亮。王某坚持要把李亮和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起诉。

此案审理时，李亮出现在法庭上，但他强调说，他是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来应诉的，这 20 万元借款是以公司名义借的，也是以公司名义出的借据，用途也在公司经营上，跟他个人并无任何关系。

三个月后，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，驳回了原告王某要求李亮个人还款的诉求，只判决公司还款。但由于公司经营不善，根本就没有偿还能力。因此，王某的这笔借款很可能血本无归。

法律事务 请务必弄清楚“对方”是谁

在涉及借款的各类纠纷中，经常出现当事人搞不清楚自己的“对方”是谁的事儿，这样的低级错误



实在不少，一些人不仅因此给自己带来麻烦，更遭受了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因此，在处理借贷事务时，努力做好相关的防范工作显得尤为重要。

杨文战律师曾碰到过多起类似纠纷，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在合同关系中，作何一方当事人，首先要先弄清楚对方是谁，既不要把甲当作乙，更不能连对方的真正身份都弄不清，为此，他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专业的法律意见。

一、有书面借据、合同的，对方是“谁”，以签字盖章为准

俗话说，私凭文书官凭印，这话放到现在也很有道理。在正式的经济活动中，对方究竟是谁不是拿“嘴”说的，也不是你认为他（她）是谁就是谁，而是要提供充分的法律证据的，所以，对任何形成书面的文件，都必须要从法律层面予以高度重视。

比如在前面那个案例中，王某是出于对李亮的信任和了解才肯借钱的，但是他忽视了借款人处加盖的是公司公章，而非李亮的签名。

如果王某当初能意识到这一点，可以要求李亮也在借款人处签字，李亮和公司共同为借款人，或要求李亮对公司的借款承担担保责

任，那样就不会出现这个问题了。

所以，无论是签订合同或是与他人形成合同关系时，一定要弄清楚对方究竟是谁，这时，书面合同、收据之类的文件上的名称签署就显得非常重要了。如果对方是公司，相关票据一定要有公章，如果对方是个人，必须明确署名，并核实对方的身份证件。

比如，在商场购物，某个柜台出示的发票或收据上可能是另一个公司的公章，那很可能这个柜台与商场只是租赁关系，就不能把对商场的信任也扩大到对这个柜台上。

二、确认“对方”是谁时，必须看身份凭证

在现实生活中，除了常常发生误把甲当作乙的情况，还有一种情况更为离奇，就是一方当事人根本不知道对方的真实身份。现代社会，人与人之间相识和交往的方法多种多样，但也出现了让人意想不到的后果：一个平时经常

借条来起诉，却说不清被告究竟是谁，借条上留的名字是阿忠，而被诉者称自己不是阿忠。原告称，当时“阿忠”向他借款时，多人在场帮着说情，称有问题可以找他们，但现在没有一个人认账。

杨文战律师也向我们介绍了一个案件：朱先生因为工作关系认识了一个自称是“张甲”的人，时间一长双方就成了熟人。后来，“张甲”找了个理由向朱先生借了笔钱，因为到期未归还，朱先生便想到法院起诉，一查发现“张甲”根本不叫“张甲”而是叫“赵乙”。通常用假名的很可能涉及诈骗，于是他向公安机关举报，民警经过调查，认为不是刑事案件，不予立案。朱先生只能到法院起诉，可立案就遇到一大堆麻烦，法院说你起诉的是“赵乙”，但在欠条上签字的是“张甲”，不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杨文战律师提醒大家，如果与一个企业交易，要看看对方的工商执照，确认对方信息。对方与你签订的合同、给你开的收据，一定要核实上面公章的名字与企业的名称是否一致。还可以考虑到对方注册地的工商部门查询企业注册信息是否真实，现在持假执照的、根本没有公司冒充公司的不少，如果不经核实调查，轻易相信对方，一旦发生了问题，你说想告“某某公司”时，却发现根本没有这家公司，那岂不是投诉无门？

同个人打交道，一定要核实对方的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与其平常自称的信息是否一致。在签署书面文件时，对方的签名一定要和真实姓名一致，这些都非常重要。

如果发现对方使用的身份证和姓名是假的，那更要警惕，因为对方极可能是骗子。如果对方身份是真实的，但与你交往时签署的文件上的签字与其证件不大一样，比如“孙建”写成“孙剑”、“孙敏”写成“孙明”，那也要小心，那可能是陷阱。别小看这一个字，当要追究对方法律责任时，这个字可能给当事人造成很大的麻烦，甚至可能造成权利不能实现。

所以，不管对方是企业还是个人，一定要先弄清楚对方的主体情况，既不要把甲当作乙，更不该连对方是谁都不知道。

遇到似乎很熟悉的人，很可能你根本不知道他（她）是谁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一方当事人发现自己的权益受损，就会出现不知道该找谁算账的情况，这种例子并不鲜见。

鄞州法院的一位法官说，他们曾碰到过这样一起案子：有人拿着



本版制图 庄豪

“讨薪”不必在年关

■法眼观潮 朱泽军

岁末年初，讨薪常成社会热点问题。

工薪是劳动者辛勤工作所得，如被人拖欠，任何时候追讨都是理所当然的。但有些被欠薪者，却一定要等到年关，才去人民法院、劳动保障等单位提出自己的主张。为何出现这种情况呢？其中有多种原因，如有的劳动者维权意识不强，有的劳动者担心讨薪会得罪业主并因此丢了饭碗。

按时足额获取劳动报酬，是劳动者的权益，也是和谐社会应有的基本契约原则。为劳动者追薪，依法处理劳资纠纷，更是包括劳动监管、人民法院等在内的各有关单位法定职责。劳动者若未及时主张权利，非要到年底才向有关单位提出追薪主张，很可能会有许多不利因素，如年底时，相关执法机关工作繁忙，如果被欠薪者都选择在年底时讨薪，相关单位很可能受困于案多人少，即使想快审、快结、快执，有时也难免力不从心。更有一些不良业主，喜欢玩“跑

路”，给追薪增加难度。

因此，劳动者自身要增强维权意识，遇有欠薪，及时通过合法途径主张权利。发现企业有倒闭、业主有“躲猫猫”等苗头，应迅速报警，或者立即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反映。

与此同时，作为职工利益的维护者和职工的“娘家人”，各级工会组织应把各项规章落到实处，抓细、抓小、抓实、抓好，发挥工会法律援助中心、职工维权热线和工会帮扶中心的作用，经常性地向劳动者提供法律教育和法治宣传服务，引导和帮助他们运用法律手段索要工资，维护合法权益。一年 365 天，始终把解决“讨薪”作为一项工作重点，积极运用法律手段帮助劳动者讨薪，维护劳动者的正当利益。此外，有关部门应把监管关口前移，预防措施到位，把欠薪消灭在萌芽状态。要利用好法律这个重拳，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的机制，为劳动者讨薪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法律维权和讨薪的成本，畅通劳动者的维权渠道。



轮船拍卖 优先支付工薪款

1 月 3 日，宁波海事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，依法公开拍卖了被执行人宁波某航运公司所有的“恒海 16”轮。经过 333 次竞价，最终以 1202 万元成交，15 名船员的 43.2 万元工资款有了优先保障。

“恒海 16”轮是由 27 名小股东出资购置，登记在宁波某航运公司名下的一艘散货船。2015 年 1 月 22 日，该船在宁波海事局办理了抵押权登记，抵押人为宁波某航运公司，抵押权人为宁波某银行。由于各种原因，从去年初开始，该航运公司的资金正常运转出现问题。

去年 9 月，银行向海事法院起诉，要求法院判令该公司归还

借款本金 270 万元及利息，同时确认银行作为抵押权人，对“恒海 16”轮在最高额 400 万元范围内享有抵押权。经调解，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。但航运公司在签署协议后，并未履行付款义务，于是，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提出扣押“恒海 16”轮的申请。

去年 10 月 23 日，海事法院依法对该轮实施扣押。航运公司同意先向 15 名船员支付 1 个月工资，船员先行办理离船手续，剩余的工资款由法院直接打入船员提供的本人银行账号。

据了解，去年，该院已帮助 6 批次共 205 名船员成功讨薪 613 余万元。

（王舜毕）

我市检察机关 三年发放救助金 58 万元

市检察院在处置国家赔偿案件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将救助对象从刑事被害人拓展到生活困难，急需救助的其他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，通过司法救助工作，努力化解社会矛盾，减少信访隐患。

据统计，该院最近三年共审结国家赔偿申诉案 4 件，指导基层院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6 件，依法保障了赔偿请求人的权利；多次启动上下级院联动救助，共救助 27 人次，发放救助金 58.7 万元。

（吴国昌）

泗门法庭“QQ 法庭” 微信群指导调解

“QQ 法庭”是余姚法院泗门法庭创建的特色项目，为进一步发挥网络信息平台的作用，近日，泗门法庭利用“QQ 法庭”成立了以法院诉讼服务为主体，乡镇、村（居）各级调解组织调解员为成员的微信群。

借助微信快捷、面对点的特点，泗门法庭能够远程指导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，或在群里就某个案例的调解开展讨论，集思广

益。针对微信群中经常提及交通事故赔偿标准问题，泗门法庭将当前适用的赔偿基数、赔偿项目的认定标准、计算方法等制作了一张表格，发布到微信群。人民调解员用这张表格快速计算出赔偿数额，并促成了好几起事故双方达成和解。同时，微信群还经常转发司法解释、经典案例等文章，帮助人民调解员提升业务素质。

（余姚法院）